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碩士班 108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專業基礎課程	應修學分數 10學分(論文擇一 學期修讀)	專題討論	1	2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						
	選修	專業選修	應修學分數 20學分	氣候航路與航行計畫	3	3	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	國際海事法專論	3	3	水文資訊之處理及分析	3	3
				航海定位與應用	3	3	計算流力在操船之應用	3	3	海事安全與保安專論	3	3	海事鑑定與仲裁專論	3	3
				貨物裝載管理專論	3	3	定位及聲納系統操作	3	3	船舶運輸安全與管理專論	3	3	航海系統專論	3	3
				海事資料大數據分析	3	3	水下偵搜專論	3	3	海上交通工程與管理專論	3	3	船舶檢查與安全管理實務專論	3	3
				船舶工務管理專論	3	3	國際航運經濟與市場專論	3	3	船舶檢查與評核實務專論(含高速船)	3	3	海事案例專論	3	3
				航運實務專論	3	3	港埠管理專論	3	3						
				船舶系統工程專論	3	3	船舶穩定度專論	3	3						
				港口自動化	3	3	液化貨物配艙專論	3	3						
				動態定位系統	3	3	智慧港口規劃專論	3	3						
			國際海空搜救專論	3	3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。
- 二、必修10學分，選修20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一)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 - (二)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論文只需選課一次。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，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。
 - (三)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所以外之課程，需與本所專業科目相關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，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始得抵免本所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。